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宽财字〔2024〕57号

一、项目名称

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劳动保障用品采购项目
(二次)(项目编号:HX-HWZB-20240501)

二、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梅河口市曾布文化用品经销处(个体工商户)

地址:梅河口市江南明珠B2#1-50/2-50(一楼101号房)

被投诉人1:长春市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亚泰北大街2800号

被投诉人2:吉林省惠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超强街天茂湖峯景小镇商业街M19-105

三、基本情况

采购文件公告日期:2024年5月11日

质疑提出时间:2024年5月18日

质疑答复时间:2024年5月21日

提起投诉时间:2024年5月30日

投诉事项1:本项目不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投诉事项 2: 本项目商务部分评审标准中有样品得分, 却无递交样品的时间地点, 无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 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是以什么为衡量标准的, 本项目也未明确。

投诉事项 3: 本项目采购物品需提供检测报告, 且指定省级及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的检测报告, 也未给予投标人送检及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 以不合理要求歧视和排斥其他供应商。

投诉事项 4: 该项目商务评审服务条件及优惠条件未明确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未量化。

投诉事项 5: 该项目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评审因素未量化, 未与评分一一对应, 无固定评分标准, 且售后服务体系要求本地化服务, 以不合理要求排斥其他地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投诉事项 6: 该项目技术部分生产工艺和流程方案评审标准不合理, 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属于商业机密。

投诉事项 7: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回复我司质疑函内容。

投诉请求: 1. 项目暂停, 审查磋商文件, 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2. 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依规进行答复我司质疑函内容进行调查处理。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宽城区财政局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本项目采购文件、质疑函及质疑回复函、被投诉人的投诉答复及其他相关材料，并结合专家论证结论，认定事实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 1：本项目采购方式的选择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本项目中的环卫服装、劳保用品不属于“技术复杂、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的情况。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不当，该项投诉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采购文件中未明确递交样品的时间、地点，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需进一步量化和细化，样品得分中已明确制作标准和要求，该项投诉部分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本项目指定省级及省级以上检测机构缺乏依据，也未给予供应商合理的送检及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该项投诉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4：本项目设定的服务承诺、优惠条件已经明确评审标准且量化，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5：本项目评审标准明确、符合评审量化标准，与评分能够对应，售后服务体系要求本地化服务不属于非法限定供应商所在地的情形，且仅为评分项、非资格条件，不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6：本项目技术部分生产工艺和流程方案评审标准合理，要求提供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不违反法律法规关于“商业秘密”的规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7：经审查，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4-7不成立，驳回投诉；投诉事项1、3成立，投诉事项2部分成立，认定成交结果无效，责令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宽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宽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